

蓝牙音频发射器



用户手册

BTAD-01

1. 产品描述

千月 BTAD-01 是一款适用于如 MP4、ipad、PC 等音频/视频设备上的蓝牙立体声音频发射器。可实现从音频/视频设备上接听立体声音乐，可播放音乐长达 10 小时。3.5mm 插孔，即插即用，无需安装。



2. 产品概述

- (1). LED 指示灯
- (2). 充电插孔
- (3). 多功能按钮 (MFB)
- (4). 3.5 mm 音频插口

产品配件:

- 千月 BTAD-01 发射器
- 用户手册
- USB 充电线
- 保修卡



3. 充电说明

千月 BTAD-01 用 2.5 mm 直流充电插口。

- 1) 第一次充电，大约需要 2 个小时才能充电完成。
- 2) 以后大约需要 2 小时充满电
- 3) LED 灯在充电时候显示红色，在充电完成后 LED 灯灭。
- 4) 如果你几个月都没用此设备，开始充电的时候 LED 灯可能不会亮，等 15-35 分钟后 LED 灯会变成红色。

注意:

- 如果电池电量太少，LED 红灯将会每 2 秒闪烁一次

4. 开机/关机

开机: 长按 MFB 按键大约 3-5 分钟直到 LED 灯闪烁，并伴有滴滴的声音。

关机:长按 MFB 按键 约 3-5 分钟直到 LED 变红，并伴随滴滴的声音，大约为 1 秒钟后关机。

5.连接蓝牙设备步骤：

第一次将蓝牙设备与此发射器配对时，请确保您的设备支持蓝牙 A2DP 协议，并且保持千月 BTAD-01 与蓝牙设备保持在 5 米内。

配对过程：

- 确保千月 BTAD-01 是关闭状态
- 将您的蓝牙设备设置为配对模式
- 打开千月 BTAD-01，它将自动进入配对模式，搜索，配对和连接蓝牙设备。LED 灯为蓝色和红色交替闪烁
- 成功连接后，LED 灯会显示蓝色
- 配对完成后，通过 3.5mm 音频输入插口将千月 BTAD-01 连接到您的音乐播放器上，，让您乐享无线立体声音乐！.

Avera 可与使用“0000”;“1111”;“8888”和“1234”. PIN 码的立体声蓝牙设备配对。

注意:

1. 千月 BTAD-01 发射器在没有配对设备的 5 分钟后或者配对时间超过 5 分钟后将会自动关闭
2. 在打开蓝牙设备千月 BTAD-01 后, 它将会自动进入配对模式, LED 灯为蓝色和红色交替闪烁。

我们发现大多数的问题都是由于配对不正确造成的, 所以建议按步骤进行操作

6.产品规格

- *Bluetooth V2.1*
- 支持模式: 耳机, 免提, A2DP
- 操作范围: Class 2, 10 米
- 频率响应范围: 2.4GHz-2.4835GHz

- 接收灵敏度: $-74\pm 4\text{dBm}$
- 工作/播放音乐时间: 长达 10 小时
- 充电时间: 约 2 小时
- 充电输入电压: 直流 5V
- 电池: 250mAH 可充电锂电池
- 重量: 14 克
- 尺寸: 45mm(L)x32mm(W)x8mm(H)

音乐播放时间和待机时间可能因为使用手机或者兼容蓝牙设备、使用设置、使用方式或者使用环境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7. 安全信息

- 为了避免任何的损坏或者任何故障, 请不要从高处摔下此设备。
- 保持设备的干燥, 避免与水或者其他液体接触, 如果设备进水, 请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以避免触电、爆炸或者

- 请勿放置或者靠近热源，如太阳直射的地方，散热器，炉子或者其它产热设备。这些可能会导致爆炸，设备性能降低或者电池的使用寿命降低等。
- 不要随便改装、修理或者拆卸设备（尤其是电池，可能会引起爆炸），这样可能会导致保修失效。
- 不要将重物压到该设备上。
- 使用提供的或者配套的充电器
- 调换设备或者有服务需求请联系服务中心或者制造商
- 在设备闲置时，或者有雷电天气时请拔下电源。

警告: 触电危险

设备中使用的电池，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引起火灾或者化学烧伤等危险。

8. 符合标准声明

8.1. FCC 声明

该设备符合 FCC 第 15 项规则，具体按下述步骤进行：

1)此设备可能不会导致有害干扰

2)此设备可接收到很多干扰信号, 包括可能导致非正常工作的干扰。

责任方无明确批准的变更或者修改可能会限制用户操作该设备的权利

注: 依据 FCC 第 15 条规则, 此设备经过测试并符合数字设备 B 级标准。这些规定就是为了给居住地区提供合理的保护以防有害干扰。本设备生产、使用并能辐射能量, 如果没按照指示说明去安装和使用, 可能会对无线通信造成有害的干扰。

8.2. EU 欧盟

本产品按照 R&TTE Directive (99/5/EC).规则通过 CE 认证的产品。

声明本产品符合 1999/5/EC 指令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

8.3. 商标声明

蓝牙字标和商标 logo 属于蓝牙技术联盟公司

技术支持

关于这个产品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 www.1000Moons.com
其他变更和更新也请以千月官方网站说明为准。

Dispose of the packaging and
this produ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test provisions.



Z-PKMN-BTAD-01-0000